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黃威鳳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82

電子信箱：weiwei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05015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151226_Attach01.pdf、1050151226_Attach02.pdf)

主旨：內政部核復裁判分割共有物法定抵押權登記，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得否以提存書為證明文件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0425356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5年5月2日龍地一字第1050002801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函乙份。
- 二、本案前經本局以105年5月11日府授地籍一字第1050095156號函報奉內政部，揆諸內政部核復意旨，法定抵押權之實行及消滅等效力，與普通抵押權概無不同，似不能僅因提存人提出提存書，遽認原債務已實質消滅。故本案法定抵押權登記後，負補償義務之共有人以提存書為證明文件單獨申請塗銷該抵押權，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局101年12月14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10046628號函。

正本：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除外)(含附件)、本局地籍科

2016-07-22
15:05:37
章

第一課

收文:105/07/22



J51050007624

有附件